



招标文件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3

采 购 人 ： 新 乡 医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招标项目概况	13
1.3 投标费用	15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5
1.5 分包	15
1.6 样品	15
1.7 投标语言	15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货币	15
1.10 保密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8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3.6 投标有效期	18
3.7 投标文件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5.1 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标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合同	21
6.1 中标公告	21
6.2 采购任务取消	22
6.3 中标通知书	22
6.4 履约保证金	22
6.5 签订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符合性评审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3.1 符合性审查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标结果	34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二、 投标书	57
三、 投标承诺函	5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9
（一）开标一览表	59
（二）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0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61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六、 实施方案	64
七、 投标人综合部分	6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5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6
十四、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3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200000 元
最高限价：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261-1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 1	4200000	4200000
2	豫政采 (2) 20251261-2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 2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包段：包 1 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包 2 为外语高教，包含：二外类、高教类，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所有教材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非两课教材。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5.4 质保期：合同生效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5 质量标准：全部正版教材供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包段划分：2 个。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500 万，1.1%，注：中标金额 4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标准下浮 20%收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3
1.2.4	采购范围	※包1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 ※包2为外语高教，包含：二外类、高教类，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所有教材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非两课教材。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6200000 元；其中包一：4200000 元；包二：2000000 元 （本项目包一、包二均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 注：包一中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
1.2.6	交货期	※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 合同生效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2.9	质量标准	※全部正版教材供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2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技术参数偏差详见评标办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成为中标候选人，则将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段（即优先确定该投标人在靠前顺序标段的中标资格）
6.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3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500 万，1.1%，注：中标金额 4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标准下浮 20%收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帐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学期供货。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教材供货完毕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

		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 履约验收要求：（1）验收时间：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2）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	--	--

		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诚信承诺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综合部分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教材价格、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3.2.2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的优惠报价。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60分 技术部分：19分 综合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6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60
2.2.2 (2)	技术部分 (19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且对账及时可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差异提供下列方案（5分）： 1、投标人提供能够与招标人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换货到位、实现学校零库存方案。 2、投标人提供到校发放教材方案。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 能够提供上述3项完整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具有针对性且有效方案的，得5分；能够提供上述2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方案的，得3分；能够提供上述1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方案的2分；其他未提供上述方案或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0分。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保证所送教材无劣质或盗版，课前到书100%且差错率低于0.5%，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措施（4分）： 1、保证教材正版的组织措施。 2、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

			等现象保证措施。 3、保证教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 4、保证教材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的保证措施。 能够提供上述 4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措施的，得 4 分；能够提供上述 3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措施的，得 3 分；能够提供上述 2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措施的，得 2 分；能够提供上述 1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措施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上述措施或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0 分。
		供货能力（10 分）	包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扫描印件。（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授权书得 3 分，其他出版社授权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废标，且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扫描印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书得 4 分，其他出版社授权书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废标，且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2.2.2 (3)	综合部分 (21分)	业绩 (12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教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注：需附中标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需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每个证书及有效截图完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承诺 (1分)	投标人承诺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和其他所需出版社的教材征订目录及光盘的得 1 分。（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质保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问题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1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5 分； 1.2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基本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 3 分； 1.3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或不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 1.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 0 分。
--	--	--	--

注：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废标，且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教材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要求，向甲方供应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2.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盗印及翻印教材。
3. 乙方应保证教材征订信息反馈和送货时间。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甲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 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新乡医学院教务处教材科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上架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保证甲方实现零库存。
6.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
7. 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8. 乙方投标时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应提交书面订货单，确定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版次、需要数量、用书时间。

2. 甲方向乙方订购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三. 价款及付款

1. 价款：甲方按中标通知中的折扣与乙方结算，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段_____）_____类，折扣为：___折。

注：包一中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

2. 付款：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学期供货，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乙方签订合同后，教材供货完毕后，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验收报告。
-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五. 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六. 其他费用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 5%的,即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教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更换教材超过七日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教材,每延迟一天,按此合同总标的的 0.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3. 乙方若供应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标的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按所订书款日万分之二计算。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到的损失,损失按未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二计算。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账号：

附件 1: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乡医学院本科教学计划及教学课程安排，结合往年学生订教材情况，本次招标采购教材约 700 种（参照往年），20 万余册，总金额约 620 余万元,按学期供货。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段：包 1 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包 2 为外语高教，包含：二外类、高教类，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所有教材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非两课教材。（注：投标人的供货率为 100%，包 1 含有两课教材，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采购内容

包段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包 1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医学综合类）	册	约 15 万	否	<u>不允许中标(成交)投标人将本项目分包</u>
包 2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外语高教类）	册	约 5 万	否	<u>不允许中标(成交)投标人将本项目分包</u>

三、供货商技术服务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稳定的高校教材客户及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时地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费用已包含）。
2. 教材应直接由出版社购进，无中间商业环节，必要时需提供出版社供货清单。
3. 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上架并进行发放（费用已包含）。
4. 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购书人不承担责任,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应商无条件负责调换。



5.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结算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率结算，结算数量、金额均以实际用量为准。

6. 能严格执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包段：包 1 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包 2 为外语高教，包含：二外类、高教类，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所有教材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非两课教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4. 质保期：合同生效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 质量标准：全部正版教材供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一次性无息结清。

8. 供货、付款方式

按学期供货。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教材供货完毕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验收报告。
-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容：**1、投标人提供能够与招标人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实现学校零库存方案；投标人提供到校发放教材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2、保证教材正版的组织措施；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保证教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保证教材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的保证措施。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诚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一)有□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有□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三)有□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四)有□ 无□ :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3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2.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投标人综合部分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新乡医学院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 注	

注：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例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5%。投标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注：包一中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可填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8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9					
10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若有)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服务内容和要求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 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1：供货能力证明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综合部分

6.1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二、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

6.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投标产品或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 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2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按照评分办法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完整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

